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0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9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9月26日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并作出决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游相华因公请假，委托独立董事林建东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黄和宾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2,713,173.57元，均为工程检测与加固建设项目的支出。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法定信息媒体披露的《合诚股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购买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法定信息媒体披露的《合诚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现金管理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法定信息媒体披露的《合诚股份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康明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康明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康明旭先生简历如下: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厦门市路桥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监理部经理助理、厦门市路桥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监理部副经理、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11月至今兼任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兼任厦门合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合诚股份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合诚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八次董事会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合诚股份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

报备文件

（一）合诚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1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9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9月26日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并作出决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梅芬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2,713,173.57元，均为工程检测与加固建设项目的支出。

监事会进行认真审核，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购买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监事会进行认真审核，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现金管理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监事会进行认真审核，认为:本次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9月26日

报备文件

（一）合诚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2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股份”或“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62,713,173.57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20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3,7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0,965,50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222,784,500.00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6月22日全部到位，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0101001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备案情况
监理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96,734,500.00	96,734,500.00	厦发改投资函[2012]110号
工程检测与加固建设项目	126,050,000.00	126,050,000.00	厦沧投[2013]函99号
合计	222,784,500.00	222,784,5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2,713,173.57元，均为工程检测与加固建设项目的支出，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支出明细	已付款金额
工程检测与加固建设项目	建设投资	62,139,810.31
	铺底流动资金	573,363.26
	合计	62,713,173.57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2016]京会兴专字第01010085号），对工程检测与加固建设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鉴证，该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2016年9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62,713,173.57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16年9月26日公司第二届第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2016年8月3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2016]京会兴专字第01010085号），认为:合诚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发表了如下意见:合诚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工程检测与加固建设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了确认。以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民生证券对合诚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 批程序，并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2016]京会兴专字第01010085号《关于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现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62,713,173.57元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2016]京会兴专字第01010085号）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

?报备文件

（一）合诚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合诚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合诚股份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四）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3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股份”或“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20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3,7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0,965,50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222,784,500.00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6月22日全部到位，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0101001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种类: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理财产品的相关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2、使用额度: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3、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负责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行为进行日常监督与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

（三）保荐机构意见

1、合诚股份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

2、合诚股份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

3、合诚股份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民生证券认为合诚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民生证券对合诚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报备文件

（一）合诚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合诚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合诚股份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四）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4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股份”或“公司”）于 2016 年 9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1、本次现金管理为购买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目的是为提高资金的运作效率和收益。

2、理财产品品种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现金管理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公司拟使用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自授权通过之日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作为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购买理财产品，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现金管理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计划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单项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基于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六、报备文件

（一）合诚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合诚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合诚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公司”、“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于2016年9月7日至9月12日对格力地产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相关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现场检查基本情况

新时代证券保荐代表人段俊炜、席红玉及所属项目组成员武学文对公司进行了持续督导期间的现场检查，期间对有关文件进行了查阅和复制并汇总了检查资料。现场检查人员通过走访、访谈、抽取并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对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10日之间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以及公司经营等情况进行了逐项检查。

二、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格力地产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的内部控制制度；查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核对公司相关公告；查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记录；与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进行了沟通。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公告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支持性文件。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格力地产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基本一致，信息披露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相关制度性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及公告，查阅了公司及各子公司与关联方往来的账务情况，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性良好，未发现有关联方违规占有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查阅了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核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合同、关联交易协议等，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格力地产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建立了相关制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相关行业信息、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与公司高管进行沟通，了解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正常，业绩调整符合行业趋势。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中，格力地产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项目组与格力地产高管的访谈以及调研，为保荐机构现场核查工作提供便利。

六、现场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经现场检查后认为:2016年以来，公司治理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良好；资产完整，独立性良好；遵守募集资金使用制度，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管理状况正常，业绩变化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要求。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6-090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暨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的概述

1、为进一步满足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苏顺泰包装印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顺泰”）经营发展的需求，为其建设项目提供资金保障，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70万美元对江苏顺泰进行增资（本次投资实际金额将根据支付当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折算）。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顺泰的注册资本由550万美元增加至1,120万美元。

2、本次投资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顺泰包装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068164111XA

3、法定代表人:罗传钢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5、注册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清河新区深圳东路88号

6、注册资本:550万美元

7、成立日期:2008年11月20日

8、经营范围:新型薄膜研发、生产；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按许可证所列范围、期限经营）；包装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公司持有江苏顺泰49%股权，中华香港国际烟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苏顺泰51%股权，因公司持有中华香港国际烟草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故江苏顺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31,889,502.27	204,356,739.41
负债总额	96,017,083.59	36,128,496.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872,418.68	168,228,242.46
应收账款	25,905,151.00	21,609,192.10
项目	2015年	2016年1-6月
营业收入	194,958,182.60	79,881,083.30
营业利润	79,558,791.34	38,095,470.28
净利润	68,415,185.54	32,355,82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459,396.00	-6,806,521.84

注:2015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2016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的目的

本次公司对江苏顺泰增资的主要目的为满足其经营发展的需要，增强其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江苏顺泰业务的进一步拓展，为其建设的“江苏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提供资金保障，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及公司的发展战略。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后，公司可能存在市场前景及行业政策变化等客观因素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资全资子公司，不会影响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 2016-058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再保险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发起筹建及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5年3月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再保险公司的议案》。为了优化公司经营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与深圳市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启天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或简称“前海再保险”)。前海再保险注册资本为30亿元人民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31,500万元，占前海再保险注册资本的10.5%。（公告编号2015-003、2015-005、2015-008）

2016年3月26日，公司收到前海再保险筹备组的通知，前海再保险已于2016年3月25日收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筹建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209号），同意公司与其他六家公司共同发起筹建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16-020）

二、本次出资情况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对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本次出资后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30亿元，其中:公司出资31,500万元，占股权比例的10.5%。各股东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600,000,000	20%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35,000,000	14.5%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15,000,000	10.5%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
启天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00	5%
合计	3,000,000,000	100%

上述出资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255号《验资报告》验证。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前海再保险出资完毕，筹备组需于筹建完毕后及时上报开业申请，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验收合格并下达开业批复后，再到工商部门注册登记。

2、由于前海再保险的开办和收入实现需要一定周期，预计本项投资获得投资收益的周期较长。

四、其他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6-022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古越龙山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利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阶段性的闲置资金（包括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额度内，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投资期限自2016年4月22日起至2018年5月15日止”之授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3日披露的临2016-012号《古越龙山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另根据古越龙山于2016年7月26日召开的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不超过1.8亿元（含1.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授权期限为一年”之授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7日披露的临2016-017号《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授权，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与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新”）签订了购买理财产品合同，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自有资金6000万元合计人民币1.1亿元购买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合同及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海创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

2、协议双方: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和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理财产品名称及认购金额

产品发行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海创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2016025号，产品简称:海创理财宝2016025号，产品代码:SG7851。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本金保障型

约定年化收益率: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产品起息日前一交易日有效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3.1%。约定年化收益率为4.2%。

产品期限: 246天

本金及收益支付:产品到期后按约定日期一次性将应得本金及收益划转至公司账户。

认购金额: 1.1亿元

产品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产品发行人的运营资金。

产品交易日期:2016年9月27日

产品起息日:2016年9月28日

产品到期日:2017年5月31日

二、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度、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阶段性的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不超过12个月的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也不存在不利影响。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15 年11月4日，公司与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理财合同，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2亿元购买保本型收益凭证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5月4日到期收回本金1.2亿元，获得实际收益329.1万元。

2、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与绍兴银行营业部签订了“金兰花理财”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用募集资金1.3亿元分别认购由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金兰花理财”2015年第57、5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6月16日到期收回本金1.3亿元，获得实际收益317.69万元。

3、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与绍兴银行营业部签订《“金兰花理财”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用募集资金0.5亿元认购由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金兰花－尊享创盈”2015年第7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7月26日到期收回本金0.5亿元，获得实际收益117.26万元。

4、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与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理财合同，用自有资金人民币0.7亿元购买由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的本金保障型海创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已于2016年8月23日到期收回本金0.7亿元。获得实际收益167.54万元。

5、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理财合同，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2亿元购买由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发行的本金保障型恒信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产品起息日及到期日:2016年6月17日——2016年11月14日。

6、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理财合同，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亿元购买由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发行的本金保障型恒信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产品起息日及到期日:2016年6月21日——2016年11月21日。

本公告日前12个月，公司已累计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计3.6亿元（含本次购买的1.1亿元），其中使用自有资金1.8亿元，使用募集资金1.8亿元。

五、备查文件

海创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说明书（产品代码:SG7851）、风险提示书。

特此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临2016-065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进展情况概述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资不超过3亿元参与认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和《关于为拟认购的信托计划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托”）签署《合作意向书》，拟出资不超过3亿元认购由北京信托拟设立的锦程资本0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信托份额，并由公司对信托计划承担不超过11亿元的差额补足义务。详情参见公司2016年9月13日披露的临2016-060号、临2016-061号公告。

2016年9月23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出资不超过3亿元参与认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及《关于为拟认购的信托计划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议案》。

2016年9月26日，公司与北京信托完成了《北京信托-锦程资本0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差额支付协议》等信托文件的正式签署。主要核心条款参见公司临2016-060号、临2016-061号公告。

二、风险提示

1、信托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情况、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竞争对手等多种因素影响，加之投资项目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将存在计划投资项目无法实施、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投资的风险。

2、由于公司为认购的信托计划承担差额补足义务，若信托计划投资项目投资失败或亏损，在极端情况下，公司将需为优先级认购人补足每年不高于6.5%的固定收益，且有可能损失公司本次认购的本金，并有可能需要为优先级补足其不超过9亿元的本金。

3、由于信托计划系北京信托主动管理，项目投资和退出主要由北京信托决策，有可能存在管理人管理不到位导致信托计划投资失败或信托计划不能在最佳时间窗口实现退出的风险。

4、由于信托计划满两年后优先级份额的投资人可以申请终止信托计划，届时信托有可能无法实现退出或者退出时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投资周期较短），公司作为劣后级投资人需为优先级补足其本金和固定收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信托计划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切实降低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北京信托-锦程资本0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

2、北京信托-锦程资本0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3、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差额支付协议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2016-46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9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全兴路9号公司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0,062,8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现场会议由董事长Joseph Tcheng（陈寿祺）先生主持，公司聘请的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陈远、晋倩如出席会议并见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Vinod Rao先生、Samuel A.Fischer（费毅衡）先生、Chu ChunHo（朱镇豪）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Michael Christopher Flynn（富林麦克克里斯托弗）先生、甄嘉雯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田冀东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财务总监Danny Ho（何荣辉）先生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一名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0,062,864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一名监事的议案	6,066,42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议案为普通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远、晋倩如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